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管网资产账面原值为 65,631.85 万元、净值为 44,521.71 万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折旧年限后，2026 年度预计减少公司折旧费用 479.45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479.45 万元。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减少折旧费用 524.80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524.80 万元。

一、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明确天然气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 40 年确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为更加合理地反映通过

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管网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将长输管道双通线段与昌七线段天然气管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自 30 年调整为 4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过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二、目前管网折旧年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通辽隆圣峰长输管道双通线段与铁岭隆圣峰长输管道昌七线段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 权属单位 | 资产名称 | 开始使用日期 | 账面原值 | 净值 | 总折旧月数 | 已计提月 | 剩余月数 |
|-------|-----------|------------|-----------|-----------|-------|------|------|
| 通辽隆圣峰 | 双胜至通辽长输管线 | 2015-12-31 | 44,294.46 | 29,727.00 | 360 | 120 | 240 |
| | 甘旗卡支线 | 2018-12-31 | 3,665.94 | 2,797.82 | 360 | 84 | 276 |
| | 木里图支线 | 2021-12-31 | 2,912.43 | 2,407.87 | 360 | 48 | 312 |
| | 中俄东线转固 | 2025-12-30 | 586.28 | 586.28 | 360 | 0 | 360 |
| 铁岭隆圣峰 | 昌七长输管线 | 2014-11-28 | 14,172.74 | 9,002.74 | 360 | 133 | 227 |
| 合计 | | | 65,631.85 | 44,521.71 | | | |

三、折旧年限变更原因及方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

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明确省内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为 40 年。

四、财务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管网资产账面原值为 65,631.85 万元、净值为 44,521.71 万元；2026 年度预计减少公司折旧费用 479.45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479.45 万元。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减少折旧费用 524.80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524.80 万元。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

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